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許馨予
電話：03-3366885#27
電子信箱：100388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10001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_11100011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之「111年家庭資源管理講座」海報1份，
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網站或公布欄刊登訊息，並鼓勵所
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11年家庭資源管理講座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係協助夫妻或伴侶運用有效率的方式，管理家庭資源，以達成個人與家庭設定的目標，滿足家人發展的需求。
- 三、活動資訊詳如海報及中心網站，線上講座無需報名、實體講座全程參與者可登錄「愛的存款簿」、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」及「教師研習時數」3小時；活動當天需簽到退，未依規定簽到退者，一律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」首頁
(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) 右上角點選「線上報名」。
- 五、本活動參與民眾須全程佩戴口罩，落實個人防護措施及量

輔導室 111/05/06 16:47



1110003102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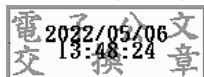


測體溫，額溫超過37.5度之民眾，當日恕不開放入內參與課程，敬請見諒。

六、活動海報可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本市各級農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